

# 上海海洋大学基建项目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现场签证管理，严格控制签证，确保建设项目正常有序的进行，特制订现场签证管理制度。

## 第二条 职责

对签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签证价格负责。

## 第三条 现场签证程序

### （一）签证事件的确认

事前，施工单位必须与项目管理单位（代建管理公司）和建设单位沟通，经财务监理（投资监理）测算，单项增加费用 20 万元以下的，经工程监理、财务监理、项目管理单位（代建管理公司）、建设单位会签后确认，签发书面的工作联系单或会议纪要，才能按确认的方案施工。单项增加费用 2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需经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单项增加费用 200 万元以上需经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同意。上会审定的限额依据《工程领域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分级决策清单》自行调整。

### （二）过程控制

需设计确认的事项，必须有设计单位提供相关图纸，监理单位按图及规范实施过程控制和监督。签证必须有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建管理公司）、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书面确认。

### （三）造价审核

施工单位上报签证工程款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1）项目管

理单位（代建管理公司）和建设单位共同签发的的工作联系单或会议纪要；（2）经项目管理单位（代建管理公司）和建设单位认可的设计图纸及监理代表签发的工程量签证单和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建管理公司）、现场监理单位、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工程量；（3）材料核价单；（4）预算书。财务监理（投资监理）根据以上资料及合同条款予以审核，出具初稿。经项目管理单位（代建管理公司）和建设单位审核后，签证生效。

#### （四）资料分发范围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建管理公司）、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各执 1 份，施工单位执 2 份。